# 附 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资质要求 |
| 所有标段 | 须具备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协作单位资源库**GK-3(桥涵专项）**协作单位。 |

注：**提供入围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信誉要求** |
| 所有标段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  2.处于被行业主管部门（如交通运输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3.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5）上一年度被列入高开公司考核不合格的协作单位；  （6）近三年度被列入高开公司黑名单的协作单位。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内容、表格及下注说明的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并在相应位置提供要求的证书、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填写或未按要求提供要求的证书、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书、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不足以证明其满足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在对其投标进行评审时将不予通过。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财务要求** |
| 所有标段 | 第一种方式  2021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500万元。  第二种方式  由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2022年4月、2022年5月、2022年6月）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每月**月末**账户余额的平均值不少于50万元。  **上述两种方式满足其中一种即可，无银行公章的流水证明按无效投标处理。** |

注：1.采用第一种方式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2.采用第二种方式应附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资 格 要 求** | **数 量** | |
| **SYQH-2标段** | **SYQH-3标段** |
| 项目负责人 | 中级技术职称，高速公路施工从业年限不低于6年,近3年内曾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负责人，年龄为55岁以下。 | 1人 | 1人 |
| 安全员 |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并配合招标人项目部进行安全管理工作。 | 1人 | 1人 |
| 资料员 | 具有工程内业从业经历，能熟练使用电脑办公软件。 | 2人 | 2人 |
| 技术员 | 具有工程现场施工从业经历，有一定协调能力和现场应变能力。 | 2人 | 2人 |
| 施工作业队 | 每个班组10人，其中包括1名专职安全巡查员、1名专职安全员。 | 6个 | 6个 |

注：施工班组和人员配备为正常施工配置，如有工程进度要求，各施工队必须无条件的增加施工人员和机具配置；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内容、表格及下注说明的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并在相应位置提供要求的证书、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填写或未按要求提供要求的证书、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书、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不足以证明其满足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在对其投标进行评审时将不予通过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SYQH-2标** | **SYQH-3标** |
| 1 | **\***液压同步顶升设备 | 套 | 2 | / |
| 2 | **\***桥梁检测车 | 台 | 2 | 1 |
| 3 | **\***高空作业车 | 台 | 1 | 1 |
| 4 | 挖掘机 | 台 | 1 | 1 |
| 5 | 轮胎式起重机（25T） | 台 | 1 | / |
| 6 | 自卸车 | 台 | 3 | 3 |
| 7 | 空压机 | 台 | 2 | 1 |
| 8 | 发电机 | 台 | 2 | 1 |
| 9 | 砼回弹仪 | 台 | 1 | 1 |
| 10 | 坍落度仪 | 台 | 1 | 1 |
| 11 | 水准仪 | 套 | 1 | 1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内容、表格及下注说明的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其中标记有“\*”的设备应附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自有设备需提供发票、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如未按要求填写的，评标委员会在对其投标进行评审时将不予通过。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业绩要求** |
| 所有标段 | 投标人近三年须具有不少于1项桥涵工程施工业绩，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300万。 |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内容、表格及下注说明的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并在相应位置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填写或未按要求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不足以证明其满足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在对其投标进行评审时将不予通过；2.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所指的近三年，即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01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一日。